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冀建节科函〔2026〕127号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征集 2027 年度河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和标准设计制（修）订计划项目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，石家庄市园林局，雄安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管理办法》，现重点围绕工程质量、施工安全、城市更新、绿色低碳、智能建造、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、村镇建设等方向，公开征集 2027 年度河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标准设计制（修）订计划项目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别

1.财政专项类项目：由省级安排财政资金予以保障，优先遴选行业亟需、综合效益突出，对全省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项目。

2.社会公益类项目：由市场需求驱动，不安排财政经费，主编单位自筹经费组织编制，经审查符合条件的，纳入全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计划统一管理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符合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属于立法层面协调解决事项。

2.与本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联系紧密，属于全省范围内普遍适用的技术要求。

3.没有相应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，或严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；未被纳入已有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制（修）订计划。

4.标准化对象、目标明确。

5.标准技术内容成熟，在我省建设工程中有实际应用且效果良好。

6.财政专项类项目编制周期不超过1年，社会公益类项目编制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，现有标准修订项目编制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。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未满3年的，原则上不得申报修订，与现行法律严重抵触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除外。

三、申报方式及提交材料

1.申报财政专项类项目填报附件1，并提供详细经费测算表，经遴选后，按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主编单位。

2.申报社会公益类项目填报附件2，并提交标准草案、工程应用证明、型式检验报告等相关前期佐证材料。

四、申报主体与人员要求

1.申报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、科研机构、大专院校、社会团体等。

2.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标准编制相关工作经历，同一年度仅可担任1个项目负责人；截至2026年12月25日仍有未完成报批标准项目的，不得作为本年度项目负责人。

3.地方标准原则上不应涉及专利，涉及必不可少专利的，应

当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及专利持有人声明文件；不涉及专利的，应当在项目申报书中进行说明。

五、申报时限及报送要求

申报单位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在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；省属企事业单位、中央驻冀企业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。

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、省属企事业单位、中央驻冀企业对申报项目开展初审，重点核查项目必要性、技术先进性、实施可行性及材料完整性，择优遴选，申报项目总体压减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0%，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前，将《2027 年度河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项目制（修）订计划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及全套盖章扫描件报送邮箱 zjtkjc@hebmail.gov.cn。

联系人：赵新隆 87805219 窦子豪 87805251

附件：1.2027 年度河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（修）订计划申请书（财政专项类项目）

2.2027 年度河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（修）订计划申请书（社会公益类项目）

3.2027 年度河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项目制（修）订计划汇总表

